

023816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8〕66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朝阳市龙城区 2018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朝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龙城区2018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朝政土字〔2018〕7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城区农用地1.1330公顷（含耕地1.12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龙泉街道七道泉子南村旱地0.0436公顷、农村道路0.0052公顷、吴家洼北村旱地0.6514公顷、农村道路0.0064公顷、吴家洼南村旱地0.4264公顷、建设用地0.2792公顷，合计1.4122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朝阳市实施市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

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9月6日印发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朝阳市国土资源局龙城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8年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龙城区2018年第7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412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1330
土地利用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4122		1.4122
	(一)农用地		1.1330		1.1330
	其中	耕地	1.1214		1.1214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0.0116		0.0116
	(二)建设用地		0.2792		0.2792
	(三)未利用土地				
分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G058007图幅			1.4122	交通运输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姜来属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1330		1.1330	
其中：耕地		1.1214		1.1214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1330	1.1214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龙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北票市土地整理中心			
对应土地 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北票市宝国老镇迷力营村等三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补充面积	1.1214		
补充耕地	委托补充			
方 式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	收费标准	10元/平方米		
开垦费情况	缴纳金额	11.2140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耕 地面积	合 计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1214	1.1214		
验收单位 及文号	朝阳市国土资源局	朝国土资发[2012]680号		
	省审核文号：	辽测占补核[2014]8号		
	部备案号：21138120080008		抵顶序号：20180403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类 别	区片价格			
	龙泉街道	七道泉子南村	II	102	农用地	0.0488	10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吴家洼北村	II	102	农用地	0.6578	10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吴家洼南村	II	102	农用地	0.4264	102
					建设用地	0.2792	102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44.0444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 置 情 况 说 明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安置途径						
	社会保障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 注	该项目占用的耕地为村集体所有，未发包给农民个人使用，不需农业劳动力安置。						